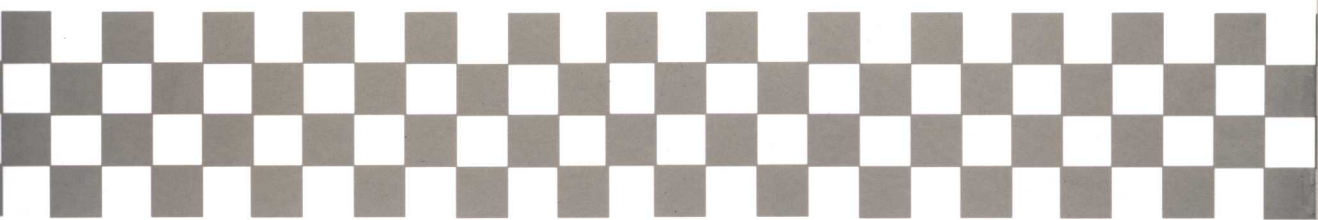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新论

DAOLU JIAOTONG SHIGU CHULI XINLUN

徐毅刚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新论

徐毅刚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新论/徐毅刚主编. —济南: 山东
人民出版社, 2005.10
ISBN 7-209-03844-2

I. 道... II. 徐... III. 公路运输—交通事故
—处理 IV. 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6954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7.5 印张 850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50.00 元

前言

自2004年5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来,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处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赋予交通事故以全新的含义;公安部发布《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同步实施,对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进行全面改革;同步实施的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我国侵权行为法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应用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自2004年5月开始应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管理系统2003升级版》;公安部相继发布新修订的公安行业标准《交通事故案卷文书》、《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和《交通事故勘验照相》;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修订的国家标准《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从2005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这一切都促使编者对原来出版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通论(修订本)》进行了全面修改:删掉了原书中的第二章《道路交通事故原因》、第五章《道路交通事故人体损伤》、第七章《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第十二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和第十四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证据》,还删掉了原书第一章中的第五、六、七节,原书第十三章中的第四、五、六节和原书第四章中的第六节,增加了《交通事故询问技巧》、《交通事故鉴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章节,重新撰写了《交通事故统计报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交通事故认定》等章节,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新规定,改写了有关章节的相应内容。因此对于新的书稿,应当给予一个新的名字:《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新论》。

本书继承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通论》“内容全面、系统、新颖、实用,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总结了近年来交通事故处理的工作经验,吸收了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通论》的基础上,提高了专业理论高度,以适应当前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如果通过阅读本书,能够对交通事故办案人员掌握基本理论,丰富业务知识,提高实践工作能力,提高交通事故处理办案质量有所帮助,那么,便不辜负编者的辛勤劳动了。

由于在校学生课堂教学和交通事故处理民警培训急需教材,本书存有两个遗憾:第一,《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没有正式颁布,本书第十三章中引用了该条例草案的部分条文;第二,公安行业标准《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修订)还没有发布。请读者阅读本书有关章节内容时注意,以法规和标准的正式文本为准。在此请读者谅解。

全书共分十九章，其中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由山东警察学院宋昌智编写，其余各章由山东警察学院徐毅刚编写。全书由徐毅刚主编并修改统稿。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山东警察学院、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和各地交警支队、大队的领导、同志们，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鼓励，提供了许多方便条件，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专著和论文，引用了他们的部分研究成果，书中未能一一注明，集中列于书后“主要参考文献”中，在此向文献、资料的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谨以本书献给日夜奋战在交通事故处理第一线的同志们。

编者

2005年9月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对交通事故的基本认识	(1)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概念	(1)
第二节 交通事故当事人	(5)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性质	(6)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特征	(8)
第五节 交通事故分类	(10)
第二章 交通事故处理概论	(14)
第一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地位和作用	(14)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管辖	(15)
第三节 事故办案人员的职责与回避	(19)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基本原则	(26)
第五节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2)
第三章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41)
第一节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概念与分类	(41)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简易程序	(44)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时限	(51)
第四章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54)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	(54)
第二节 受理报警与立案	(58)
第三节 赶赴现场	(62)
第四节 现场勘查	(64)
第五节 常见事故现场勘查重点	(80)
第五章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地面痕迹勘验	(96)
第三节 车体痕迹勘验	(105)

第四节	人体痕迹和其他痕迹勘验	(108)
第五节	微量物证勘验	(110)
第六章	交通事故现场图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定位	(135)
第三节	交通事故现场测量	(137)
第四节	现场记录图的绘制	(141)
第七章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二节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的方式和方法	(146)
第三节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的用光方法	(150)
第四节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的分类与具体要求	(153)
第五节	交通事故照片的制作与归档	(157)
第八章	交通事故讯问与询问	(161)
第一节	交通事故讯问	(161)
第二节	交通事故询问	(170)
第三节	交通事故询(讯)问技巧	(175)
第九章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破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现场勘查	(204)
第三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方法	(208)
第十章	交通事故鉴定	(214)
第一节	交通事故鉴定的概念	(214)
第二节	交通事故鉴定的分类	(216)
第三节	交通事故鉴定程序	(220)
第四节	肇事车辆车速推算	(223)
第十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	(234)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概述	(234)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	(239)
第三节	非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	(277)
第四节	行人与乘车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	(282)
第五节	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83)

第六节	其他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85)
第十二章	交通事故认定	(287)
第一节	概述	(287)
第二节	交通事故证据审查	(292)
第三节	交通事故事实认定	(298)
第四节	交通事故成因分析	(307)
第五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309)
第六节	交通事故认定程序	(335)
第十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	(339)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概述	(339)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种类与幅度	(346)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程序	(366)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	(383)
第十四章	交通事故刑事处罚	(387)
第一节	交通事故刑事处罚概述	(387)
第二节	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	(390)
第三节	交通肇事罪的认定	(394)
第四节	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办案程序	(401)
第十五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405)
第一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概念	(405)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要件	(407)
第三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归责原则	(409)
第四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主体	(415)
第五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	(435)
第六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方法	(479)
第七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487)
第八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495)
第十六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496)
第一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概念及意义	(496)
第二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法律属性	(501)
第三节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类型及实施模式	(508)
第四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作用	(509)
第五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发展历史	(514)

第六节	第三者的直接请求权	(517)
第七节	除外责任	(522)
第八节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524)
第十七章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526)
第一节	涉外交通事故的概念	(526)
第二节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原则与依据	(528)
第三节	涉外交通事故的通知、通报制度	(532)
第四节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的特殊程序	(533)
第十八章	交通事故案卷	(538)
第一节	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538)
第二节	交通事故档案管理	(543)
第十九章	交通事故统计	(552)
第一节	交通事故统计概述	(552)
第二节	交通事故统计指标	(556)
第三节	交通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561)
第四节	交通事故统计报表	(566)
主要参考文献		(590)

第一章 对交通事故的基本认识

为了学习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处理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交通事故办案人员应首先建立对交通事故的基本认识，掌握交通事故的概念和分类，了解交通事故的性质和特征，掌握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概念。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概念

学习交通事故的概念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需要。事故办案人员在交通事故处理时，必须清楚哪些事故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的法规、规章，按照交通事故进行处理；哪些事故应当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的法规、规章，按照非交通事故进行处理。这就需要掌握交通事故的概念。

一、交通事故的概念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分析该概念，可以得到构成交通事故的四个要素：

（一）道路

1. 道路的概念与分类

道路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J124-88《道路工程术语标准》中关于道路的概念是：“道路是指供各种车辆和行人等通行的工程设施。”这是广义上的道路概念。广义的道路按其使用特点分为公用道路、专用道路两类。公路和城市道路属于公用道路。厂矿道路、林区道路、乡村道路是专门供各种厂矿运输车辆、林业运输工具和农业作业机械通行的道路，属于专用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这是狭义上的道路概念，指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的空间范围，也是交通事故发生的空间场所。狭义上的道路概念指的是公用道路，公用道路的特征是通行社会车辆。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部规范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行为的法律。人们的交通行为具有明显的社会行为属性，所以各国的道路交通立法都将道路界定为公用道路。《国际

道路交通公约》(1968年)中的道路概念是:“供公众通行的任何通道或街道的全部路面”;《意大利交通法》规定:“道路是用于行人、牲畜及车辆通行的公用露天场所”。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概念强调道路通行权的公共性,而不是强调道路所有权的公共性,以道路通行权的公共性作为判断是否属于“法定公用道路”的标准。即使某些道路在单位管辖范围内,道路所有权归单位,并非“社会所有”,但是只要通行社会车辆,道路通行权具有明显的公共性,仍然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的“道路”,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的范围。

2. 交通事故发生在公用道路上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道路是指公用道路。公用道路分为三种: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城市道路、公路是指《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公路法》规定的,经道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或城间、城乡间、乡间主要供或者专门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

“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主要有以下五部分:第一,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乡村道路;第二,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乡镇街道;第三,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厂矿道路,如港口、机场、油田、大型矿区等自建自管的道路;第四,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林区道路;第五,开放的、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生活小区道路。这些道路都没有纳入公路或城市道路的范围,但是由于其允许社会车辆通行,具有明显的公用道路的特性,所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将其纳入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在公用道路上发生的车辆事故可能属于交通事故。在非公用性质的道路上和其他地点发生的车辆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这样的道路和地点有:厂矿、油田、农场、林场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用于田间耕作,供农机具行走的机耕道路;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内、火车站、汽车总站、货场、渡口内、住宅楼群之间的道路。在铁路道口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

3. 施工现场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

根据《公路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未经验收合格,没有投入使用的“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的道路,在这样的“道路”上发生的车辆事故属于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

(二) 车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第三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第四项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根据车辆要素,与车辆无关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例如,行人之间发生挤、摔、碰撞等造成损害后果

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

车辆要素要求事故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是事故车辆驾驶人员。

（三）过错或者意外

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是事故当事人的过错或者意外。

1. 过错

事故当事人的过错包括主观过错和客观过错。主观过错是指事故当事人在实施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客观过错主要是指事故当事人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违反安全驾驶操作规程的行为和其他驾驶过错。

（1）过失。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过失分为两类：一类是疏忽大意，另一类是过于自信。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过失是指引起交通事故发生的事故当事人实施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

（2）故意。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希望这种结果发生”属于直接故意；“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属于间接故意。在道路交通环境中，利用交通工具故意伤害他人属于直接故意。因过失造成交通事故以后，事故车辆驾驶员不管当时道路的实际情况，在驾车逃逸的过程中，连续地撞车、撞人的，为“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属于间接故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十六条：“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条：“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在事故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案件中，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同时，应当对其造成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按照其性质可以分为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和民事违法行为。行为人侵害受害人的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这种行为在构成犯罪行为的时候，无疑也构成了民法上的侵权行为，这就形成了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竞合问题。按照《刑法》第三十六条和《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既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也应当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因为民事赔偿责任的目的在于救济受害人的损害，而刑事责任的目的在于惩罚和预防。那么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赔偿责任时，不能适用刑法，必须适用侵权行为法。而确定侵权责任时应当按照哪一种归责原则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适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确定行为人的民事赔偿责任。这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中，交通事故原因中主观过错包含故意的目的所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主观过错中的故意，不是指的事故当事人故意实施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如驾驶员故意酒后驾车、故意超速行驶等等，是指故意造成交通事故。法律意义上的“故意”和“过失”是指行为和后果之间是否一致，故意

和过失的根本区别是行为人在主观上对损害后果是否是有意追求或放任其发生。故意的特征是行为人主观愿望与损害后果之间是一致的。而过失事件则不然,肇事驾驶员实施违法行为时,主观上并不希望发生交通事故。虽然驾驶员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能是明知故犯,但是驾驶员对于损害后果并非是有意追求或放任其发生。

将故意事件纳入交通事故的范围内,其意义在于适用交通事故的赔偿原则赔偿受害人的损失,更有效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2. 意外

意外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造成的。意外分为两种:一种是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造成的,主要是由于地震、台风、山洪、雷击、山体滑坡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车辆事故;一种是驾驶员不能预见的原因造成的,如行人利用交通工具自杀是驾驶员不能预见的,行驶中的汽车轮胎碾起路上的小石子打伤行人是驾驶员不能预见的。

机件失灵事故中,对事故原因必须认真分析。因为机件失灵事故的原因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是车辆带病行驶或者驾驶员错误操作引起的,如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轮胎气压过低、超载、长时间超速行驶,导致轮胎爆破事故,是由于驾驶员错误操作引起的。第二种是车辆零部件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如轮胎在生产过程中,因为原材料、生产工艺或操作技术上的偏差,出现质量问题,如欠硫、脱压、翻缸、杂质等等,造成冠空、肩空、肩裂、侧空、侧裂、趾口空等现象,可能引起轮胎爆破。第一种属于驾驶员的责任事故,事故中驾驶员是有过错的,不属于意外。第二种属于意外事故,事故的发生驾驶员无法预见,对于发生事故驾驶员没有过错。

将意外事件纳入交通事故的范围内,其意义在于适用交通事故的赔偿原则赔偿受害人的损失,更有效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过去对于这一类意外事件,多数情况下适用公平原则,由当事人分担赔偿责任,这样就存在受害人的损害不能全部得到补偿的可能性。《道路交通安全法》将意外事件纳入交通事故的范畴,对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之间的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确定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非机动车或行人一方就可能得到全部的赔偿,最大限度地保护非机动车、行人一方的合法权益。

(四) 损害后果

在交通事故处理中的交通事故,是指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既无人员伤亡,也无财产损失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

以上是构成交通事故的四个缺一不可的要素。

二、国外交通事故的概念

(一) 美国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对交通事故所下的定义是:所谓交通事故是车辆或其他交通物体在道路上所发生的意料不到的、有害的或危险的事件。这些事件妨碍着交通行动的完成。其原因常常是由于不安全的行为或不安全的条件,或者是两者的结合,或者一系列不安全行为或一系列不安全条件。

美国对交通事故的另外一个概念是:与一辆运行的机动车有关的、发生在通行道路

上或当车辆驶出道路后仍在运动时,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件,称为交通事故。

(二) 日本

凡在道路或供一般交通使用的场所,因车辆之类的交通所引起的人身伤亡或物品的损害,均称为交通事故。

(三) 加拿大

发生在公共道路上的交通冲突,涉及至少一辆机动车,并且导致一人或一人以上受伤或死亡,或者财产损失超过一定的数额(由各省或各地区的法律规定)时,称为交通事故。

(四) 英国

发生在公共道路上,涉及至少一辆车,并且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的事件为交通事故。不包括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事故。

(五) 德国

发生在公共道路或广场上,涉及至少一辆运动的车辆,并且造成了人员受伤或死亡,以及(或)财产损失的事件称为交通事故。对于只引起财产损失的事故,仅当事故原因是由于违章行为如酒后驾驶时,才算作交通事故。

(六) 法国

对于仅造成财产损失的事故不列为交通事故,除此之外,没有官方的概念。

(七) 意大利

交通事故是由至少一辆运动的车辆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的事件。

(八) 联合国和欧洲经济委员会

发生在或者来源于开放交通的道路或街巷,涉及至少一辆运动的车辆,造成一个或一个以上人员死亡或受伤的事件。

第二节 交通事故当事人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指在交通事故中事故车辆的驾驶人、交通事故责任者和交通事故受害人。

交通事故的发生必定与车辆有关,不论事故车辆驾驶员在事故中是否承担事故责任或者受到伤害,因为交通事故与其驾驶的车辆有关,因此必定是交通事故当事人。

交通事故责任者是交通事故损害的加害人,因为事故责任者的过错引发了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交通事故责任者和受害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因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过错引发交通事故,则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就要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如果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产利益在交通事故中受到损害,则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是交通事故受害人。

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对交通事故的概念中,交通事故责任的主体局限于自然人,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此,在过去的交通事故处理中,不追究或者很少追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通事

故责任,造成许多因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章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不能实事求是地依法处理,使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逃避法律义务,侵害了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预防和纠正这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章行为,不利于预防交通事故。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交通事故的概念中,取消了对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限制,不再仅局限于自然人,交通事故责任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例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道路建设维护部门、车辆保养单位等等。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零五条规定:“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法人或其他单位,以及负有设置或者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采取防范措施相关职责的单位,都可能因其过错行为发生交通事故,应依法承担事故责任。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性质

性质是一种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属性。认识交通事故的属性,将有助于我们认识交通事故的规律性和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问题。由于当事人的过失引发的交通事故的性质如下:

一、交通事故是一种随机事件

(一) 什么是随机事件

世界上的事物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叫做确定性事件,一类叫做随机事件。确定性事件内部各因素之间的关系是确定的,可以用数学公式表示。随机事件内部各因素之间的关系是不确定的。例如:气温、气压与下雨之间的关系是不确定性关系;交通流量、道路条件、车辆运行环境、气候条件等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是不确定性关系。

什么是随机事件呢?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的无限重复的,且试验结果不一定相同的试验叫做随机试验。在随机试验中,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的事情叫做随机事件。随机事件具有偶然性,不能像确定性事件那样,使用数学公式准确地预测和控制它。

(二) 交通事故的随机性

交通事故是一种随机事件,这主要是由交通参与者行为的随机性决定的。心理学研究表明,人的行为过程是一个感知、判断、动作的心理过程。动作的幅度、速度、力量和准确性受到大脑的觉醒程度、输入输出神经的传输速度、肌肉的疲劳程度、个性心理

特征等因素的影响。在不断变化的人们自身状态的影响下,这些因素随时可能改变,不可能长时间恒定在某一状态。人类行为的差异性决定了人类行为的随机性。

交通事故与交通参与者的过错行为紧密相关。正是人类行为的随机性和过错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紧密关系,决定了交通事故是一种随机事件。

交通事故是一种随机事件还与交通事故发生的环境条件的随机性有关。交通事故发生的环境条件包括车辆运行的道路环境和交通环境。车辆运行的道路环境是指车辆运行到道路某一点时,该点的道路类型(城市道路、公路、山区道路、平原道路等)、道路等级(高速公路、四级公路、快速路、主干路、支路等)、路面结构(路面材料、路面摩擦系数、道路宽度、道路横断面结构等)、道路线形(弯道、上坡、下坡、直线)等情况。车辆运行的交通环境是指车辆运行时,在道路上运行的其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情况。

道路交通系统是一个复杂的动态系统。在车辆运行过程中,人、车、路之间的位置关系、车辆运行的道路环境和交通环境随时发生变化,使车辆运行的道路环境和交通环境呈现出随机性。交通事故往往是在俗称为“巧合”的情况下发生的,这种巧合反映出影响交通事故发生的环境条件的随机性。

在道路交通系统中,交通参与者的行为还受到道路环境和交通环境的影响,道路环境和交通环境的随机性使交通参与者行为的随机性增强。正是环境条件的随机性和交通参与者行为的随机性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使交通事故成为一种随机事件。

交通事故的随机性决定了其规律属于统计规律。所谓统计规律是指从大量的同类现象中总结出来的,反映总体性质的规律。因此,研究交通事故的规律性应使用数理统计方法、灰色系统方法等等。

二、交通事故是一种违法事件

违法是指一切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而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过错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事故责任者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或其他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破坏了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是一种违法行为。由这种违法行为引起的交通事故是一种违法事件。

广义的违法包括刑事违法、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等一切违法行为。刑事违法即犯罪,是指一切触犯刑律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民事违法是指违反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行政违法是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交通事故中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是一种复杂的违法行为。如果交通事故责任者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违反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那么交通事故就是一种刑事犯罪案件。对于不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交通事故责任者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则是一种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政违法行为,这时的交通事故是一种行政违法事件。交通事故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交通事故责任者侵犯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所有权,侵犯了公民的人身健康权,交通事故责任者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又是一种民事违法行为。依照民法,交通事故是一种民事侵权损害事件。

为了充分发挥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作用,维护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尊严,保证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实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不仅要求交通参与者必须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而且还要对一切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制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事故责任者，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事故责任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交通安全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损害赔偿义务人对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民法通则》、《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所以，根据事故责任者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和事故责任的大小，交通事故责任者要分别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特征

研究交通事故的特征可以帮助我们更深刻地理解交通事故的本质，寻求研究交通事故发生规律的方法，制订预防交通事故的有效措施，公平、公正、依法处理交通事故。

一、因果性

在互相联系的许多自然和社会现象中，一个现象的出现，必然引起另一个现象的出现，则前一个现象叫做原因，后一个现象叫做结果。发生交通事故作为结果，是由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造成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例如，强行超车造成迎头相撞事故。这种交通事故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就叫做交通事故的因果性。从图 1-1 可见，交通事故与事故原因之间的联系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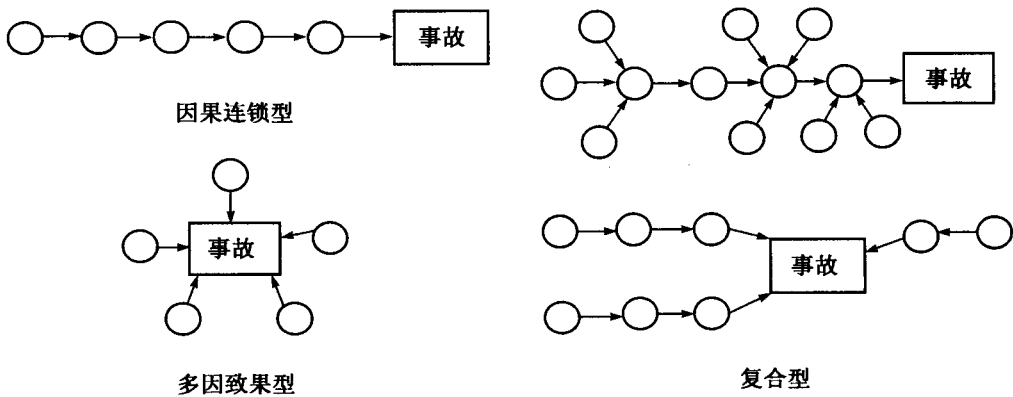


图 1-1 交通事故因果联系形式